

关于对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给予 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，住所：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卫红居委会环安路9号。

经查明，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公司作为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顾地科技”）5%以上股东，因涉嫌违法违规于2015年12月8日被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立案调查，但公司分别于2016年7月20日和7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出售顾地科技股份共计1,725万股，占顾地科技总股本的4.99%，减持金额为34,710万元。公司在立案调查期间的减持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6〕1号）第六条的规定。

本所认为，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和第3.1.8条的规定。

鉴于公司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7.2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。

对于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，本所将记入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2016年10月12日